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嘉敏
電話：23363566#17
傳真：23363563
電子信箱：ay874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53101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函文及優良「校園永續教學活動評選獎勵」實施計畫各1份（45146780_1153101086_1_ATTACHMENT1.pdf、45146780_115310108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第六屆「慈濟xPaGamO【臺北市】縣市盃環保防災勇士PK賽」相關系列活動—優良「校園永續教學活動評選獎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115年8月25日慈證字第1150000735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為鼓勵教師將永續發展教育結合慈濟基金會提供之多元環境教育資源，創新教學設計與課程實施，以期增進學生對於「淨零排放」、「循環經濟」、「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議題在生活中具體實踐。

三、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一）參與對象：公私立國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含高中、國中、小學）之在職教師，包含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皆可參加。

（二）活動時間：115年1月1日至116年1月20日期間所實施之指

和平高中 1150916



NBAA1156009783

定內容教學活動皆可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為116年1月20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俾利評選作業順利進行。

(三)參與教師須於期限內至慈濟環境教育入口網站「校園永續教學活動提報」(<https://bit.ly/45LVVX1>)完成申請，並上傳課程設計與教學成果相關資料，作為評選依據。

四、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函文及優良「校園永續教學活動評選獎勵」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含附件）

